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1269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2016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6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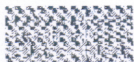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道森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重要缺陷：

1、公司在运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制度中存在缺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3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限额购买理财产品，未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予以及时公告，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

2、公司在记录及披露关联交易中存在缺陷：在发生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时未能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公告，部分交易未予以账务记录，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由于道森股份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存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公告，超限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在关联方交易中存在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公告，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部分资金拆借未予以账务记录的情况，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会计师
卡普通
件骑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道森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道森股份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陈述，已在财务报表列报，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公允反映。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如本专项说明三所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报告期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善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事务所
(合伙)
盖章